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3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8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1.2)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1.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1.5)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6)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7)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0)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瑞良已回避表决。

陈瑞林先生在担任公司项目经理期间,曾负责多个重大项目,为公司业务骨干;现作为公司华南区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华南区项目管理工作。华南区作为公司业务发展重点领域之一,陈瑞林先生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陈瑞林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所有获授权益与其职务相匹配,同意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参与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3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8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马东杰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将陈瑞林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因其是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的规定,陈瑞林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陈瑞良先生及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张凌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凌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1中文名称: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英文名称:Beijing Transtrue Technology Inc.

1.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9号10层1002号[园区]

1.4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06月29日

1.5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6股票简称:真视通

1.7股票代码:002771

1.8法定代表人:胡小周

1.9董事会秘书:吴岚

1.10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8

1.11邮政编码:100029

1.12公司电话:010-59220193

1.13公司传真:010-59220128

1.14公司网址:www.bjzst.cn

1.15电子信箱:IR@bjzst.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6)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8)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二:《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凌,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凌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大学毕业,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山西弘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2年起至今,担任北京市知和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15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11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吴岚、鞠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1008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029

公司电话:010-59220193

公司传真:010-5922012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张凌
2015年11月1日

附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凌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全部下述四项议案			
议案一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二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1、陈瑞林先生在担任公司项目经理期间,曾负责多个重大项目,为公司业务骨干;现作为公司华南区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华南区项目管理工作。华南区作为公司业务发展重点领域之一,陈瑞林先生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陈瑞林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但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的规定,陈瑞林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陈瑞良先生及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陈瑞良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石兆光:

张　凌:

宗文龙: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3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7日下午14:3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3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6)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8)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2、《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含其子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15年11月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1008,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1008,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29,传真:010-59220128。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 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 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11月16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投票时间: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71	真视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7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以 1.00元代表议案一,以 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公司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元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元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元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元
1.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元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7元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元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元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元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元
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各个单项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 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多项议案,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未进行有效投票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5、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1008

邮政编码:100029

联 系 人:吴岚、鞠岩

联系电话:010-59220193

联系传真:010-59220128

六、备查文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日

附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我单位(本人)以下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用“√”表示审议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马东杰　　杨波　　孟繁威

2015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真视通　　证券代码:002771